

產品資料概要

嘉實 MSCI 中國 A 股指數 ETF

嘉實基金（香港）ETF 下成立之子基金

2019 年 5 月 24 日

發行人：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之主要資料。

本概要為章程之一部分。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83118－人民幣櫃台 03118－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港元櫃台
基金經理：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1.56%
上一曆年的追蹤誤差 ^{##} ：	3.35%
相關指數：	MSCI 中國 A 股指數
基本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港元－港元櫃台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擬計及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益至少每年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一次（自 2013 年起於每年 10 月）。所有基金單位（不論在港元或人民幣櫃台買賣）分派將僅以人民幣支付。
本基金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ETF 網站：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

[#] 經常性開支數字指依據子基金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持續開支計算的子基金的持續支出，以子基金在同一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相信持續支出數字較之前披露數字的變化是由於期間內子基金資產管理規模有所降低。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此數字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歷年的實際追蹤誤差。有關實際追蹤誤差之最新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的網址。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 嘉實 MSCI 中國 A 股指數 ETF（「子基金」）為嘉實基金（香港）ETF 的子基金，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子基金為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及附錄 I 所述之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如股票一樣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 子基金為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透過基金經理作為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直接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 MSCI 中國 A 股在岸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使用全面複製策略，按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向基金經理授出的 RQFII 投資額度及(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滬港通直接投資於納入指數的證券，並與指數內證券之比重大致相同。基金經理可透過 RQFII 及／或(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滬港通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0% 進行投資。基金經理將不會採用代表性抽樣作為投資策略。

子基金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但預期有關投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基金經理將於參與任何該等投資前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至少一個月前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如基金經理有意採用全面複製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須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遵守章程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目前無意從事證券借貸、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但會因應市況而作出改動。倘子基金參與該類交易，則會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指數

指數為經調整公眾持股量市值加權指數，旨在計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A 股表現。指數旨在涵蓋可供投資的中國境內股票範圍約 85% 的公眾持股量市值。指數以人民幣報價。

指數為價格回報指數。價格回報指數按任何股息及分派不作再投資為基準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指數的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約為人民幣 111,000 億元，有 540 隻成分股。

指數於 2005 年 5 月 10 日推出，於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基礎水平為 1,000。

目標及投資策略(續)

十大成分股

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為止，指數的十大成份股（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市值的比重約 24.80 %）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佔指數 (%)
1.	中國平安保險	6.06
2.	貴州茅臺酒	3.52
3.	招商銀行	3.43
4.	興業銀行	2.21
5.	珠海格力電器	2.09
6.	美的集團	1.93
7.	五糧液	1.45
8.	萬科企業	1.44
9.	中信證券股份	1.34
10.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1.33

指數(由 MSCI Inc. 維持)以人民幣計算及發布，同時亦透過路透社 (MICNA0000PCN) 及彭博資訊 (M9CN1A) 實時提供。指數之收市值亦可於路透社、彭博資訊及 MSCI Inc 網站(www.msci.com) 獲得。

主要的風險是甚麼？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之詳情請參閱章程。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並不保證可取回本金。因此，閣下於子基金之投資有可能蒙受損失。
- 子基金是一隻直接投資於 A 股以人民幣計值的實物 RQFII 交易所買賣基金。RQFII 屬新事物且相對地未經測試，子基金為其首批基金，導致子基金較投資於中國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為高。

2.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因追蹤單一地區(中國)之表現而面臨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能較廣泛投資的基金如環球股票基金波幅更大，原因為中國環境欠佳導致子基金更易受到指數價值之波幅所影響。

主要的風險是甚麼？（續）

3. RQFII 制度相關風險

- 倘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直接或透過其代表)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於轉讓中國任何基金或證券時有任何違約，子基金收回其資產時或會有所延誤，從而可能對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 RQFII 政策及規則屬新修訂，執行方面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而有關政策及規則可能產生變動。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 RQFII 政策及規則)之不確定因素及變動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變動亦可能有潛在追溯效力。
- RQFII 就基金(如子基金)進行人民幣資本匯出乃許可的日常操作，並毋須受限於任何凍結期或事先批准。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法規或規例日後不會變動或不會對資本匯出施加限制。投資資本及淨利潤匯出的任何限制可能對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有所影響。
- 子基金將運用基金經理 RQFII 額度，此 RQFII 額度有限制及可予達致。此外，基金經理可不時靈活地於其管理的不同公眾開放式基金產品之間分配其 RQFII 額度，或待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可不時於其管理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及其他非公眾產品及／或賬戶之間轉移其 RQFII 額度。因此，子基金不可獨家使用特定 RQFII 投資額度，並將依賴基金經理的管理及分配不同產品之間的有關額度。倘基金經理無法就子基金取得或分配足夠的 RQFII 額度，基金經理可能暫停增設基金單位。於該情況下，基金單位的交易價可能會較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

4. 與滬港通(「滬港通」)相關的風險

- 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滬港通為於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而相關規例亦未經考驗亦可能更改。概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
- 滬港通受額度限制所限，因而有可能限制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時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倘通過滬港通作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透過此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滬港通需要交易所及交易所參與者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而這可能需承受營運風險。倘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時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受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僅能依賴 RQFII 投資以達致投資目標。

5. 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的風險

- 基金單位為首批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人民幣計值證券。基金單位為首批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雙櫃台股票(即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及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
- 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可能無法如預期般買賣及結算。
- 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有充分準備且有能力為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進行交易及結算。
- 上市後，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將由市場力量決定，並可能按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進行交易，亦可能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有重大差異。

主要的風險是甚麼？（續）

5. 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的風險（續）

- 人民幣在中國境外的有限供應亦可能影響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的流通性及成交價。

6. 雙櫃台風險

- 香港聯交所的雙櫃台模式在香港屬於新模式，而子基金是首批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買賣的 ETF 基金單位之一。雙櫃台的新穎及相對地未經考驗的性質可為子基金的投資帶來額外風險。
- 倘因任何原因以致港元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基金單位暫停跨櫃台轉換，基金單位持有人僅可以在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櫃台進行基金單位買賣。
- 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及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因不同原因（例如：市場流動性、各櫃台的供求及人民幣及港元於境內市場及境外市場的不同匯率）而出現重大偏差。因此，投資者可能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以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時較以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時支付較多或收取較少，反之亦然。
- 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入及賣出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有關投資者將無法買入及賣出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另務請注意，有關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有關投資者可能在收取股息時蒙受因外匯帶來相關費用和收費的虧損。
- 並非所有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熟悉及能夠在一個櫃台買入基金單位並在另一個櫃台出售基金單位或進行基金單位跨櫃台轉換或同時在兩個櫃台進行交易。此舉可能令投資者在進行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及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交易遭禁止或有所延誤，此意味投資者或僅可以一種貨幣進行交易。

7. 中國相關風險

- 由於 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及不穩定（存在特定股份停牌或政府干預風險），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亦可能中斷。倘參與證券商認為 A 股不一定可供買賣，則其不大可能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
- 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等，涉及的虧損風險較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風險高，原因為（其中包括）有較高政治、稅項、經濟、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
- 投資於中國相關公司及中國市場涉及若干風險及通常與發展較成熟經濟或市場無關的特別考慮，例如較高政治、稅項、經濟、外匯、流動性、法律及監管風險。
- 中國限制外資擁有權或持有 A 股。倘適用於指數的成份股，可能導致追蹤誤差，或於更差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未能達成其投資目標。

主要的風險是甚麼？（續）

8. 中國稅項風險

-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基金經理現時沒有就通過滬港通或 RQFII 買賣 A 股所得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 關於透過 RQFII 額度或滬港通於中國進行投資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的中國現行稅務法例、規例及做法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任何對子基金的增加的稅務責任可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子基金未來被徵收稅務而子基金沒有為此作出任何撥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由於現有及其後的投資者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故將不利於現有及其後的投資者。

9. 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現時不可以自由兌換及須受制於外匯管制及限制。
- 子基金之基金貨幣為人民幣。非人民幣投資者的基金單位因此須面對人民幣兌換其基本貨幣之外匯波動導致的外匯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換投資者基本貨幣（如港元）之價值將不會貶值。倘投資者希望或有意將贖回所得款項（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及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均以人民幣計值）或子基金支付股息（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及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均以人民幣計值）或銷售所得款項（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兌換成不同貨幣，須受限於相應外匯風險及可能自有關兌換產生虧損以及相關費用和收費。

10. 政府介入及限制風險

-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介入金融市場，如採取交易限制、禁止「無抵押」賣空或暫停若干股票賣空。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之營運及莊家活動，以及可能對子基金有不可預計之影響。
- 此外，有關市場介入可能對市場氣氛有負面影響，當中可能影響指數之表現，結果影響子基金之表現。

11.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尚未定價時開市，子基金組合之證券價值可能於投資者將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單位時有所變動。
- 境外證券交易所（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之交易時間不同，或會增加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讓水平，原因為倘中國證券交易所已收市而香港聯交所仍在進行交易，則未必可獲取指數水平。
- A 股須受制於交易限制，令其成交價的漲跌幅度受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並無此等限制。這差異亦可增加基金單位相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水平。

主要的風險是甚麼？（續）

12.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並非「主動型管理」，因此，當指數下調，子基金之價值亦隨之下降。
- 基金經理將不會於任何跌市時採取任何暫時性防守措施。投資者可能失去部分或全部投資。

13. 依賴投資顧問及新基金經理之風險

- 基金經理管理 ETF 之經驗有限。基金經理將大幅運用及依賴投資顧問的專業知識及系統支持子基金於 A 股市場內投資。其與投資顧問的通訊或其提供的任何協助中斷可能對子基金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4. 交易風險

- 一般而言，零售投資者僅可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子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基金單位之買賣價受到基金單位供求等市場因素推動。因此，基金單位可能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或折讓進行買賣。
- 由於投資者將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基金單位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可能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並可能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少於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
- 基金經理僅可於中國每個市場（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委派一名經紀。因此子基金將於各市場僅依賴一名經紀（可能為同一名經紀）。倘在任何原因下基金經理無法使用相關中國經紀，子基金之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較子基金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或子基金可能無法追蹤指數。

15. 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子基金之費用及開支、市場流通性及基金經理採納不同投資策略，子基金之回報可能與指數有所偏離。

16. 依賴莊家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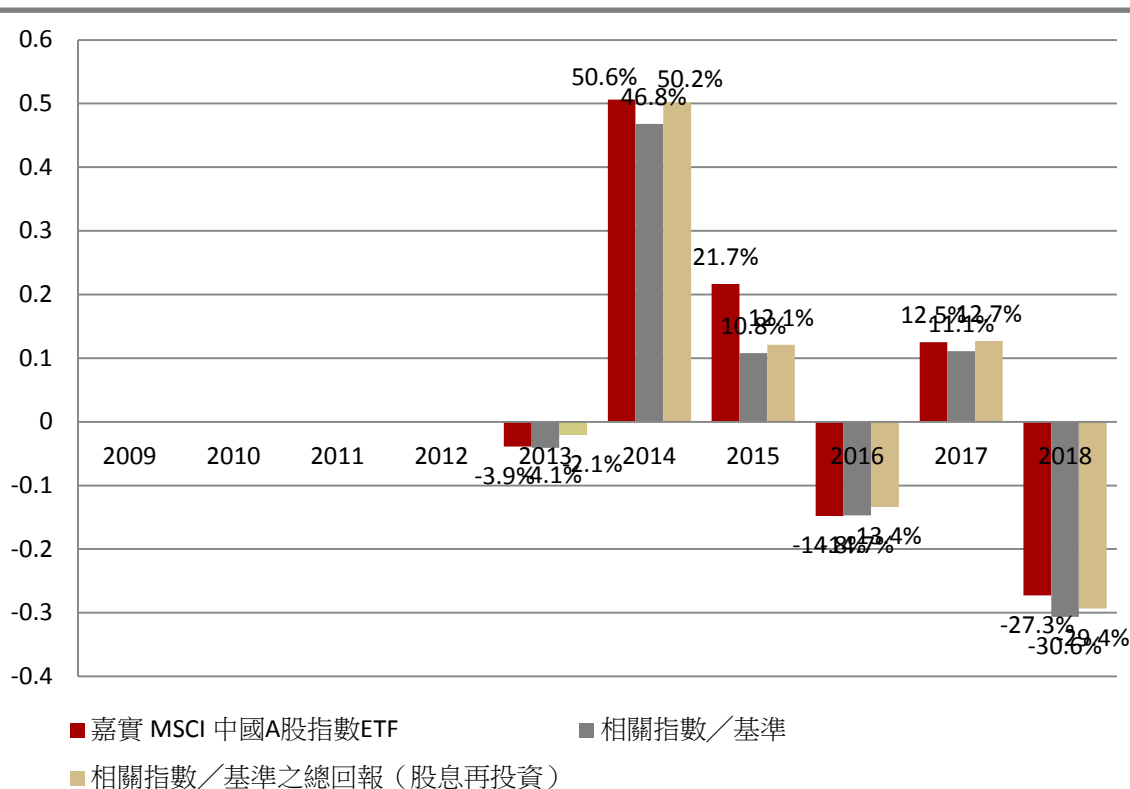
- 儘管基金經理將確保最少一名莊家將會就各基金單位於各櫃台買賣維持市場買賣，及至少一名莊家就各櫃台買賣的各基金單位於相關莊家協議項下的莊家活動安排終止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倘以人民幣或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並無莊家，基金單位市場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各櫃台可能只有一個香港聯交所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於莊家終止通知期內未能夠聘用替代莊家，亦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具有效力。
- 子基金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潛在莊家對為人民幣計值及買賣基金單位做市的意欲可能較少。此外，人民幣供應中斷可能對莊家提供基金單位流通性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的風險是甚麼？（續）

17.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能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例如指數不能再作為其基準或倘子基金規模跌至低於人民幣 1.8 億元。有關進一步詳情，投資者請參閱章程「終止」一節。

本基金的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及股息再投資計算。
- 上述數字顯示子基金總值在有關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閣下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倘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該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相關指數：MSCI 中國 A 股指數
- 基金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2 日

是否有任何保證？

子基金並沒有任何擔保。閣下或未能取回所投資的全數金額。

有甚麼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須支付的收費

費用	須支付金額
經紀佣金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¹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 ²
印花稅	無
跨櫃台轉換	5 港元 ³

1.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2.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3. 香港結算將就由一櫃台轉換至另一櫃台的指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收取 5 港元 (按每次指示) 的費用。投資者應就任何額外收費向其經紀查詢。

子基金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支出將由子基金支付，由於該等支出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並可能影響成交價，因此對閣下造成影響。

	年率(按資產淨值百分比列示)
管理費* 子基金向基金經理支付之管理費。	0.60%
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之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從中向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支付費用)。	0.10%
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 務請注意，該等費用可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而增加至最高容許上限。有關應付費用及收費、有關費用最高容許上限以及子基金可能須承擔之其他持續開支，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費用

閣下可能須於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支付其他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將以英文及中文於基金經理之網站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 公布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之重要新聞及資料，包括：

- (a) 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僅英文版本）；
- (c) 任何對章程或子基金組織章程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之通告；
- (d) 任何子基金作出之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指數之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之通告、費用變更和暫停及恢復買賣之通告；
- (e) 各交易日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估計的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 (f) 子基金之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列值）及每基金單位之最後收市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 (g) 子基金之組成（每日更新）；及
- (h) 參與證券商及莊家之最新名單。

接近實時每基金單位的估計資產淨值（以港元列值）及每基金單位的最後收市資產淨值（以港元列值）僅作參考用途。接近實時每基金單位的估計資產淨值（以港元列值）乃以每基金單位的估計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列值）乘以彭博 CNH 匯率（東京綜合）計算所得。每基金單位的最後收市資產淨值（以港元列值）乃以每基金單位的最後收市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列值）乘以於交易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彭博所報境外人民幣（CNH）的匯率（東京綜合）。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